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XZDZB-2025018

磋商项目名称：2025年永川区电梯安全检测服务

采购人： 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迅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843)

[一、 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_Toc32118)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282)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9443)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 -](#_Toc6051)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9838)

[五、磋商保证金 - 4 -](#_Toc27227)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_Toc7507)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22814)

[八、联系方式 - 5 -](#_Toc2991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_Toc3271)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_Toc14930)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6 -](#_Toc28063)

[(一)项目背景 - 6 -](#_Toc3103)

[(二)引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 - 6 -](#_Toc727)

[(三)电梯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_Toc30136)

[(四)检测基本要求 - 6 -](#_Toc28393)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18696)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_Toc1967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_Toc16566)

[二、评审标准 - 13 -](#_Toc1914)

[三、无效响应 - 16 -](#_Toc29763)

[四、采购终止 - 16 -](#_Toc1301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_Toc20394)

[一、磋商费用 - 17 -](#_Toc310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_Toc8150)

[三、磋商要求 - 17 -](#_Toc652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_Toc7669)

[五、成交通知 - 18 -](#_Toc1970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8 -](#_Toc6305)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16836)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0 -](#_Toc8042)

[八、签订合同 - 20 -](#_Toc17149)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1 -](#_Toc29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2 -](#_Toc7363)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迅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5年永川区电梯安全检测服务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永川区电梯安全检测服务 | 17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17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咨询电话023-88158017。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05月30日-2025年06月06日17:00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磋商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负责人联系购买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501348701@qq.com（邮箱）。在开标现场换取票据。

联系电话：19802719998

联系人：赵老师

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磋商文件并按以上要求提交了相应资料的供应商，其报名才被接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磋商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6月12日 北京时间14时00分。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2日 北京时间14时30分。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6月12日 北京时间14时30分。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王麒涵

电 话：18323143625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胜利北路66号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迅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9802719998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上峰上座15-2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分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备注** |
| 1 | 2025年永川区电梯安全检测服务 | 151 | 台 | 17 | 1 |  |

##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 (一)项目背景

电梯伴随城市的发展而快速增长，与人们日常生活、社会生产关系密切。然而，电梯的安全运行受到厂家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维修保养、使用环境与使用者素质等多方因素影响。因此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需确定一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永川区目前在用的老旧电梯开展隐患检测，查找、降低电梯使用环节中存在的系统性风险。进一步促进我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有效提升电梯使用管理水平和维护保养质量，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有效防范电梯事故发生，增加人民群众安全感，普及电梯安全常识，提高群众安全乘梯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让我区电梯乘用环境不断从“安全乘梯”向“舒适乘梯”转变。

## (二)引用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8-2023》

## (三)电梯基本情况一览表

本次电梯安全检测数量为151台（详见附件1）。

## (四)检测基本要求

1）检测内容

本次电梯隐患检测是在电梯完成定期检验的基础上，对永川区目前在用电梯中的151台电梯执行专项隐患检测。主要对电梯本体安全、电梯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电梯维保单位的日常保养等方面展开安全检测（详见附件2）。

2）检测规定

安全检测机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根据确定的电梯隐患检测计划，做好具体工作安排并向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同时对被检测单位保密；

2.对相关单位实施隐患检测工作时，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主动向被检测单位出示授权委托书；

3.做好每台电梯的隐患检测记录，以作为完成隐患检测工作的原始见证材料；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应通过拍照、当事人签名确认等方法锁定证据，并配合安全监察、执法部门做好隐患检测后处理工作；

4.对检测电梯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时，应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被检测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5.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隐患检测的信息；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隐患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遵守的其他行为。

3）服务标准

1.质量要求

检测工作必须体现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的原则。

2.进度要求

在甲方指定的时间起30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告。

3.技术要求

（1）对各项检测的每一小项按相关技术法规标准要求进行评判，给出是否符合的结论，要求可以对各种不符合情况进行方便快捷的细分统计分析，为之后处理工作提供依据。

（2）对检测项目采用同一程序、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保证抽检工作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3）对发现的检测工作安排的缺陷与不足应及时与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并提出改进建议，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4）对检测电梯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时，应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被检测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5）检测单位现场发现使用单位信息与原登记信息不相符的，应当现场核实，并按实际情况出具检测记录。

（6）检测单位在完成电梯隐患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向永川区市场监管局报送《在用电梯隐患检测汇总表》《在用电梯隐患检测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电梯隐患检测分析报告》的纸质件和电子档。其中纸质件要求加盖单位鲜章并有技术人员签字确认。

**(五)其他要求与说明**

1）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由具有检验师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成员应由10人及以上具有电梯检验员资格的人员组成并提供证明文件。

2）检验仪器设备

检验仪器设备应至少包括以下设备：钢卷尺、温湿度计、放大镜、数字万用表、钳形电流表、数显卡尺、照度计、钢直尺、绝缘电阻测试仪、磁力线坠、塞尺、秒表、红外温度计、推拉力、计转速表、综合测试仪等。

3）检测内容

供应商应明确安全检测的内容（曳引驱动电梯检测项目、安全检测流程等）。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实施方式

（一）服务期：本项目暂定6月初开始实施。自甲方指定之日起30天内完成检测工作，完成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告。

（二）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按采购人要求验收。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提供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不再补偿。

### 三、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2、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报采购人，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向被检测单位下达有关文件。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应对被检测单位的技术和商业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及提供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其他要求

1.为保证项目质量，项目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的（如5折以下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不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的，一经查实，则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报告及工作成果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将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接到被检测单位对成交供应商的投诉，经调查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供应商警告或终止合同。

5.成交供应商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将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6.成交供应商因上述原因被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四）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

1.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

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非灾难性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现场响应

项目实施期内，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并提供5\*8模式的现场技术支持和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项目结束后服务要求

督促被限期整改的单位排除隐患，移交未按期整改单位至采购人。

### 四、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检测任务且验收合格后提供合同金额有效正式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对公转账。

### 六、知识产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部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 | 投标报价 | 30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技术部分40 | 实施方案 | 30 | 1.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法思路是否合理，是否切合实际具有良好的可执行性，是否充分考虑到对业主使用电梯的影响及控制方案；以0至10分计分，优为10分至6分、良为5分至3分、差为2分及以下。  2.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宣传措施，与管理使用单位的沟通、交流方案和信息反馈制度，检测流程、步骤方案，安全关键点控制方案，隐患整治、人员安排，重大事故隐患立即报告区局制度等；以0至10分计分，优为10分至6分、良为5分至3分、差为2分及以下。  3.项目实施方案的安全防护是否到位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以0至10分计分，优为10分至6分、良为5分至3分、差为2分及以下。 |
| 服务承诺 | 10 |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综合评定，以0至10分计分，优为10分至6分、良为5分至3分、差为2分及以下。 |
| 商务部分30 | 项目负责人 | 10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梯检验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范围为检验检测的，得10分； 2.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梯检验师资格，并具有高级职称，专业范围为机械、电气、自动化、质量等其他相关工程类的，得5分；   注：本项最多得10分，以上不具备的不得分。需要同时提供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前6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材料。 |
| 项目成员配置 | 5 | 项目成员应满足10人及以上（包括检验师和检验员），其中：每提供1名检验师得0.5分，最高得5分。无检验师的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人员证书、开标前6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等材料。 |
| 经营业绩 | 5 | 在2023年1月-2025年5月的类似项目业绩，具有1个业绩，计1分，满分5分（以上要求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2025年5月，投标人完成的电梯法定检验或委托检验或型试验或安全评估或隐患排查等成功服务业绩。确定业绩的时间以结算发票时间为准。  2.按列表顺序依次附业绩的证明材料影印件，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包含业主信息、合同内容、合同总额及签字盖章页）及与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以发票含税金额为准，须提供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结果的截图。合同金额与结算发票不一致的以结算发票为准。  3. 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明确，或提供的合同相对方不准确或内容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  4. 提供的发票在国家税务系统查询不到或与查询信息不一致的视为弄虚作假。 |
| 供应商硬件资源 | 5 | 1、在本市有工作场地的得3分，没有此项为0分。  2、有项目用车5台及以上的得2分；4台以下的得1分；没有此项为0分。  注：提供场地产权证明（自有产权），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满足不计分。 |
| 其他 | 5 | 1、供应商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测机构含防爆电梯（TC）得2分，电梯检测机构不含防爆电梯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份认证得1分，共计3分。  注：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网上截图，认证范围是电梯检测，不满足不得分。 |

**备注前置条件：受记过、处罚等相关政府性质文件通知的检测单位不具备参加竞价资格。**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